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对外开放背景下的北京保险业： 风险与风险管理

刘新立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对外开放背景下的北京保险业：风险与风险管理 / 刘新立著.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 1

ISBN 978 - 7 - 5058 - 7741 - 2

I. 对… II. 刘… III. 保险业 - 风险管理 - 研究 - 北京市
IV. F842. 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95212 号

责任编辑：齐伟娜

责任校对：王肖楠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邱 天

对外开放背景下的北京保险业：风险与风险管理

刘新立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

北京欣舒印刷厂印刷

德利装订厂装订

690 × 990 16 开 12 印张 200000 字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 - 5058 - 7741 - 2/F · 6993 定价：24. 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2001年12月11日，中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简称WTO），这标志着中国经济将在更深、更广的层面上融入世界经济的大潮中。加入WTO为中国经济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同时，也意味着我国的经济运行机制和体制框架必须与国际通行规则一致，对外贸易和相关产业的发展必须接受国际规范的约束，民族产业也将经受外国企业雄厚资金和先进技术的冲击和挑战。

2006年12月11日，中国加入WTO五年过渡期结束。在这五年间，中国经济发展迅速。2002年国内生产总值突破10万亿元，仅四年之后，2006年中国的国内生产总值就达近20万亿元；2004年进出口贸易总额突破10000亿美元；2006年我国的外汇储备就已经突破10000亿美元。入世五年，中国对世界经济的贡献已经占到13%的比重，2005年，中国已经跃升至全球第三大贸易国和第四大经济体。更为重要的是，中国的企业与政府已经在实战中熟悉了WTO的规则，并且义无反顾地继续沿着改革开放之路大步向前。^①

对外开放也意味着中国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的转型时期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保险业作为金融行业的一部分，其独特的风险分散和社会管理功能是完成经济转型的重要桥梁和纽带之一，它的发

① 参见景体华主编：《2007年：中国首都经济发展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

展对于中国经济的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作为中国首都的北京，由于其独特的政治、经济、文化特点，其保险业的发展在对外开放之后的变化不仅会影响到本市的经济的发展，而且会对整个中国保险业形成一定的影响。应该说，未来几年对首都保险业的发展非常关键，因为对外开放的背景势必将中国保险业置于一个新的境地，使之前所未有地受到国际、本国政府以及本国其他行业的影响，在“世界—中国—首都”这样一个近似“面、线、点”的结构中，处在“点”位置上的首都保险业将会面临世界与民族、多元与一元的融合，与之相伴随的是许多难以预测的风险，如何认清这些风险，如何对其进行科学的评估并及早制定应对措施，是首都保险业能否顺利地应对竞争，并在未来蓬勃发展的关键所在。因此，在这样的国内国际大背景下，从风险与风险管理的角度，针对对外开放对一个首都城市的目前尚不成熟的保险业的影响进行深入分析，认清其与国际同行的竞争力水平及在国内国际市场的位置，并在此基础上讨论发展战略，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意义，而且还是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

关于加入 WTO 对保险业的影响，以及过渡期结束后保险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国内外绝大多数研究是针对整个中国的保险市场，特别是在国内保险学界，对此问题已经有了比较充分的讨论和论述，积累了丰富的研究资料。但是，对一个城市，特别是北京这样一个正向一流国际大都市方向迈进的首都城市，对外开放对其保险业的影响的研究却非常少。即使是对整个中国保险业的研究，也普遍存在三个问题：第一，在中国保险市场进行研究时，“系统工程”的意识不足。保险市场从来就不是孤立的，它是整个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保险业的改革也是整个国家经济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研究中国保险市场的问题、提出政策建议时必须始终将其置于整个金融市场及经济改革的大背景下进行讨论。第二，大多数研究采用确定性的定性研究方法，从风险的角度去看问题的研究较少，这就等于忽略了很多或许会起很大作用的随机因素，即便是正在研究的因素，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孰轻孰重也无法表现出来，而从未来不确定性的角度来说，对外开放对保险业的影响根本上就是一个风险问题，决策制定也就是风险管理，以此为出发点对这个问题进行定量研究，才能够更加科学、深入、有效。

本书共分 10 章。第 1 章和第 2 章从对外开放下中国保险业的发展

这个大背景入手进行了讨论，评述了对外开放背景下中国保险业的发展状况，对中国保险业的供需及其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这一部分为后面针对北京市的研究做了很好的铺垫。第3章讨论了与保险业发展有关的北京市的各类经济指标，包括总量经济指标、居民收入与支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第4章和第5章分别讨论了北京保险市场的供给与需求。在供给方面，从供给主体、业务总量、寿险公司业务和财险公司业务等方面阐述了北京保险市场的供给现状，对其发展特点进行了分析，并指出当前存在的问题。在需求方面，除了对北京市民消费的特点进行论述之外，第5章主要分析了课题组对保险需求所做的调查，通过对第一手资料的分析，总结了北京市民保险需求的状况。在上述研究的基础上，第6章和第7章分别针对寿险业和产险业进行了风险分析，讨论了它们各自在对外开放背景下所面临的突出风险。第8章分析了北京保险中介面临的风险。第9章和第10章分别从保险公司的视角和监管者与行业协会的视角讨论了开放背景下北京保险业的风险管理。最后，在附录中，介绍了服务贸易总协定，并特别针对与大陆保险业有很多相似之处的台湾保险市场进行了研究，分析了其开放历程及对大陆保险市场开放的启示，研究了政策因素对台湾保险市场规模的影响，希望这些研究能够给北京保险市场的风险管理提供一些有益的借鉴。

以下人员参与了本书相关章节部分内容的研究：第1章、第2章，滕贞旭和吴凌凌；第3章，李依婷；调查问卷的分析及部分数据更新，郁智慧；第6章、第7章，刘杰和徐秋；第8章，杨洋；第9章、第10章，付玲和郭丽；附录2、附录3，冯煜。杨洋收集了研究中的大部分相关数据，北大保险学社进行了本研究中的社会调查工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刘新立

2008年9月



第 1 章 对外开放与中国保险业的发展	(1)
1.1 入世规则的比较分析	(1)
1.2 中国保险业的发展现状	(6)
1.3 中国保险业的发展特点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18)
第 2 章 对外开放背景下中国保险业的供需分析	(27)
2.1 保险需求的性质与决定因素	(27)
2.2 影响中国保险需求的现实因素	(32)
2.3 保险供给的性质与决定因素	(35)
2.4 对外开放下中国保险市场的供给特点	(40)
第 3 章 保险业与北京经济发展	(43)
3.1 概述	(43)
3.2 对北京各类经济指标的分析	(46)

第4章 北京保险市场供给分析	(56)
4.1 北京保险市场的供给现状	(56)
4.2 北京保险市场供给的发展特点	(64)
4.3 存在的问题	(67)
第5章 北京保险市场的需求分析——基于调查问卷的讨论	(70)
5.1 北京市民消费的主要特点	(70)
5.2 调查对象与问卷	(74)
5.3 调查结果	(76)
5.4 调查结果分析	(85)
第6章 开放背景下北京寿险业的风险分析	(89)
6.1 竞争风险	(89)
6.2 信誉风险	(97)
6.3 经营风险	(98)
6.4 人力资源风险	(103)
6.5 技术风险	(104)
6.6 价格风险	(105)
6.7 政策风险	(106)
6.8 消费行为影响因素的波动带来的风险	(107)
第7章 开放背景下北京产险业的风险分析	(111)
7.1 竞争风险	(111)
7.2 价格风险	(117)
7.3 经营风险	(118)
7.4 法律风险	(119)
7.5 政策风险	(121)

第8章 开放背景下北京保险中介的风险分析	(123)
8.1 北京市保险中介市场概况	(123)
8.2 竞争风险	(124)
8.3 信誉风险	(124)
8.4 经营风险	(125)
第9章 北京保险业的风险管理——保险公司视角	(126)
9.1 人力资源管理	(126)
9.2 营销模式管理	(131)
9.3 市场培育	(138)
第10章 北京保险业的风险管理——监管者和行业协会的视角	(145)
10.1 完善保险监管机制	(145)
10.2 保险行业协会的功能与模式	(147)
10.3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运作的特点与不足	(150)
10.4 北京保险行业协会的现状	(153)
10.5 发挥行业协会信息交流和自律职能	(154)
附录1 服务贸易总协定	(156)
附录2 台湾保险市场的开放历程及对大陆保险市场开放的启示	(160)
附录3 政策因素对台湾保险市场规模的影响——保险费收入模型分析	(172)
主要参考文献	(181)

第 1 章

对外开放与中国保险业的发展

在中国保险业飞速发展的初期，对外开放给保险业带来了巨大挑战的同时，也带来了机遇。本章将在对入世规则进行比较的基础上，对中国保险业当前的发展现状、发展特点以及存在的问题进行评述。北京保险业的发展不是孤立的，它和这个大背景之间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本章内容将为后面各章的讨论做一个铺垫。

1.1 入世规则的比较分析

“在理解 WTO 的作用时，有两点非常有帮助——首先是把它看做一种行为准则；其次是把它看做一个市场。”^①

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是一个管理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体制顺利运行的国际组织。它以《货物贸易多边协议》、《服务贸易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等协议为基础，本着非歧视、国民待遇、自由贸易、透明度等基本原则，指导各成员方进行更加公平有效的贸易活动。加入世贸组织，意味着中国在各个领域都会逐步实现其开放市场的承诺。保险领域的基本法则是《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②。从该法规的产生

① 伯纳德·霍克曼、迈克尔·考斯泰其：《世界贸易体制的政治经济学》。

② 参见附录 1。

过程中可以发现，现行的保险服务贸易多边规则独立于关税与货物贸易总协定的框架之外，基本原则与具体承诺适当分离，许多协议不是像《货物贸易多边协议》中的具体协议那样作为一揽子协议的一部分对全体成员生效，而只是采取成员方各自承诺签字生效形式存在。因此，在现行保险服务贸易多边规则体系之中，所谓具体承诺的协议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1.1.1 中国保险服务贸易具体承诺^①

保险服务的提供方式有四种：跨境提供；国外消费；自然人流动；商业存在。针对这四种服务提供方式，我国政府的具体承诺是：

(1) 跨境提供：在跨境交付方面，除国际海运、航空、货运险和再保险，以及大型商业保险和再保险经纪外，不做承诺。

(2) 境外消费：除保险经纪不做承诺之外，其他未作限制。

(3) 自然人流动：除跨行业的水平承诺（即包含保险行业的普遍承诺）外，其他不做承诺。

(4) 商业存在：在市场准入方面承诺如下：

首先，加入时，允许非寿险公司在华设立分公司或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外资股比可以达到 51%；允许外国寿险公司在华设立合资公司，外资股比不超过 50%，外方可以自由选择合作伙伴；合资企业投资方可以在承诺表所做承诺范围内，自由订立合资条款；外资保险经纪公司可设立合资保险经纪公司，外资股比可以达到 50%；允许外国非寿险公司从事没有地域限制的“统括保单”和大型商业保险^②，允许提供境外企业的非寿险服务、在华外商投资企业的财产险、与之相关的责任险和信用险服务；允许外国寿险公司向中国公民和外国公民提供个人寿险（非团体）服务；允许外国再保险公司以分公司、合资公司或独资子公司的形式提供寿险和非寿险的再保险业务，且没有地域限制或发放营业

^① 根据“裴光：《中国保险业竞争力研究》，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2 年版”中的资料汇总而来。

^② 大型商业保险是指对大型工商企业的保险。其标准为：中国入世时企业年保费超过 80 万元，而且投资额超过 2 亿元；入世后 1 年，企业年保费超过 60 万元，而且投资额超过 1.8 亿元；入世后 2 年，企业年保费超过 40 万元，而且投资额超过 1.5 亿元。

许可的数量限制；允许外资保险公司在上海、广州、大连、深圳、佛山提供服务。营业许可的发放不设立经济需求测试（即数量限制）。申请设立外资保险机构的资格条件为：投资者应为在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有超过 30 年经营历史的外资保险公司；必须连续两年在中国设立代表处；在提出申请前一年年末总资产不低于 50 亿美元。

其次，加入后 2 年内，允许外国非寿险公司设立独资子公司，即没有企业设立形式限制；增加北京、成都、重庆、福州、苏州、厦门、宁波、沈阳、武汉和天津，共 10 个开放城市；允许外国非寿险公司向中国和外国客户提供全面的非寿险服务。

第三，加入后 3 年内，外资经纪公司在合资公司中的最高股比由 50% 增加到 51%；取消地域限制；允许外国寿险公司向中国公民和外国公民提供健康险、团体险和养老金/年金险服务。

第四，加入后 5 年内，外资保险经纪公司允许设立全资子公司。随着地域限制的逐步取消，经批准，允许外资保险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内设分支机构不再适用首次设立的资格条件。

此外，关于法定保险范围，中国承诺，中外直接保险公司目前向中国再保险公司进行 20% 分保的比例，在中国加入 WTO 时不变，加入后 1 年降至 15%；加入后 2 年降至 10%；加入后 3 年降至 5%；加入后 4 年取消法定分保。但是，外资保险公司不允许经营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险、公共运输车辆和商业用车司机和承运人责任险等法定保险业务。

再有，“统括报单”的经纪业务将实行国民待遇。但是，外资保险经纪公司地域范围也应该按外资保险公司地域限制的过渡期逐步开放。关于保险经纪公司申请资格，除上述 30 年经营历史和设立代表处要求外，对其资产规模要求：加入时，超过 5 亿美元；加入后 1 年内，超过 4 亿美元；加入后 2 年内，超过 3 亿美元；加入后 4 年内，超过 2 亿美元。

由上述各项可以看出，保险服务的具体承诺从政策上大致框定了中国入世后外资保险公司的进入秩序，中国对保险业还是实施了很多的过渡性措施。这是因为，基于某些国际贸易理论（如保护幼稚产业理论），GATS 协议对发展中国家的新产业做出宽容，即发展中国家加入 WTO 后可以逐步放开市场。由于保险业能否稳定发展与一个国家的

金融安全紧密相关，因此各国对保险业的开放都持非常谨慎的态度。在这方面我们也可以借鉴其他国家的经验。

1.1.2 发展中国家保险服务贸易具体承诺

市场开发的程度与一国保险市场的发展水平直接相关。马来西亚保险市场的开放属于发展中成员的有限开放模式，与中国比较相似。考察该国的保险服务贸易承诺，对了解中国未来开放的进程，有很大的参考价值。马来西亚在其保险服务贸易领域的具体承诺表中，采取了有条件的市场准入和部分国民待遇原则。下面仅以其市场准入的条件与限制加以比较分析。

在保险服务的所有领域中，除了直接人寿保险服务规定限制较少外，其他的服务，包括非人寿直接保险服务、再保险服务以及保险辅助服务，马来西亚都做出了较为严格的市场准入限制。以下仅就部分承诺加以讨论。

外国保险公司在非人寿保险直接保险服务领域，如果采取“跨境提供”方式为马来西亚境内的风险提供保险服务，除了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可以按照国际惯例不受任何限制外，其余所有非人寿保险都必须获得马来西亚的批准，而且只有马来西亚国内保险市场不具备能力与技术承包的风险，才可能被准许由外国保险公司以“跨境提供”方式向马来西亚进行广告宣传。

外国保险公司境内居民及法人提供直接人寿保险服务时，马来西亚对其不加任何限制。

外国保险公司以“商业存在”方式进入马来西亚保险市场时，马来西亚对外国人寿再保险公司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不加限制。但是，对于给外国非人寿再保险公司颁发新执照，马来西亚限制极为严格，其中包括申请执照的五项条件，等等。

另外，在保险经济服务、保险承销和保险管理服务、保险辅助服务（咨询、精算统计与风险测定、风险管理和海损调整）等领域，马来西亚也都分别做出了相应的规定。^①

① 魏华林、王文祥：《保险业的世贸规则及国际惯例》，中国言实出版社2001年版。

虽然同是有限制的开放市场的模式，马来西亚和中国在具体承诺上却有着一个明显的不同。那就是，马来西亚对人寿保险领域的开放限制更少，而对非人寿保险领域的限制却很多。这与该国保险业中寿险与非寿险的相对地位有关。马来西亚人口较少，以旅游等产业著称，因此人寿保险市场规模较小，发展潜力有限，即使有很多外国寿险公司进入市场，他们的作为也是有限的。而马来西亚的非寿险业却有广阔的发展前景，财产险、营业中断险、运输险等一些责任险险种市场需求大，因此马来西亚政府才在入世承诺中重点保护非寿险领域，而对寿险领域未作过多限制。即使寿险领域和资本市场联系更紧密，也不会对该国金融安全构成威胁。

与此相反，中国对寿险领域做出了更多的限制。因为，中国的人口众多，现阶段寿险的保费收入已远远超过非寿险收入，而且寿险市场在未来还有着难以想象的巨大潜力。一旦外国保险公司进入，他们就可以大施拳脚，而寿险的资金又是长期占用，这对中国的资本市场就可能造成不好的影响，可能会导致资本外流。也就是说，即使是入世以后，中国对寿险业的开放也会采取十分谨慎的态度，会尽量保护，不做或少做承诺。

1.1.3 发达国家保险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

发达国家成员在保险服务贸易承诺上，也有充分开放和有限制开放等模式，具体根据该成员的市场条件而定。成员国内保险公司实力雄厚，竞争力强，保险从业人员素质高，保险监管制度行之有效，上述指标越高，其保险市场开发程度就会越高。下面就以美国的具体承诺中商业存在为例加以分析。

美国保险市场开放属于发达成员充分开放的模式，其保险市场监管权隶属于各州，各州监管法律不太相同，因此，“具体承诺表”上各州对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的限制就有所区别。

各州对以“商业存在”形式进入当地市场提供保险服务产品的外资保险公司董事会成员、公司创办人或相互保险公司的组织成员是否具有美国国籍的要求有所不同，如路易斯安那州要求所有董事会成员均具有美国国籍，夏威夷州、艾奥瓦州、印第安纳州、南达科他州和华盛顿

州则要求保险公司创办人全部为美国公民，艾奥瓦、密西西比等州则要求所有或某些类型的相互保险公司组织成员均为本州居民。部分州要求大多数董事会成员或公司创办人或相互保险公司的组织成员具有美国国籍，如华盛顿州要求相互寿险公司董事会成员 75% 以上具有美国国籍，俄克拉何马州、宾夕法尼亚州要求保险公司董事会成员 2/3 以上为美国公民，亚利桑那州、佐治亚州则要求保险公司创办人 2/3 以上具有美国国籍，阿拉斯加、加利福尼亚、佛罗里达、佐治亚、艾奥瓦、印第安纳、堪萨斯、肯塔基、密西西比、蒙大拿、俄亥俄、怀俄明等州分别对某些类型的保险公司董事会成员或保险公司创始人提出了美国公民占大多数的要求，还有少部分州对外资公司董事会成员具有美国国籍的人数作了最低限度的要求，如怀俄明州要求特许保险公司董事会成员至少 7 人为美国公民，田纳西州要求相互保险公司董事会成员至少 7 人具有美国国籍，伊利诺伊州、密苏里州要求至少 3 名美国公民要进入公司董事会，等等。

从美国的这些市场准入限制条件看，即使是加入了 WTO 并且不再受到“对发展中国家的宽容”的保护之后，作为成熟的而非过渡性的成员方，还是可以运用一些措施对本国保险产业的经营加以保护，而不是说加入 WTO 就一定要什么都开放。

因此，加入 WTO 并不代表我们就无法把握自己的市场。即使是 5 年之后中国度过过渡期，也还是可以对中国保险市场上的外资保险公司进行限制，只不过方式上会有所不同。另外，除了入世承诺之外，还有其他因素也会制约外资公司业务地开展，中资公司的优势不会立即消失。

1.2 中国保险业的发展现状

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实力的增强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保险业也有了飞速的发展。但是不可否认的是，与发达国家的保险市场相比，我国保险业还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在市场规模、市场主体、区域保险发展、监管等方面都存在很多有待改进的方面。在对外开放这个大背景下，外资公司的进入与日趋激烈的竞争对中国保险业的发展提出

了更高的要求，中资保险公司将面临外资保险公司巨大的竞争挑战。本节首先从中国保险业的险种结构、市场主体、区域保险发展、监管法规这四个角度来对保险业的现状进行阐述，然后分析保险业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并给出政策建议。

1.2.1 中国保险业的险种结构

近年来中国保险业发展迅速，在 1999 年保费收入 1444.52 亿元的基础上，2000 年保费收入 1599.68 亿元，增长 10.7%；2001 年保费收入 2112.28 亿元，增长 32%；2002 年保费收入 3054.15 亿元，增长 44.6%；2003 年保费收入 3880.4 亿元，增长 27.1%；2004 年保费收入 4318.1 亿元，增长 11.3%；2005 年保费收入 4927.3 亿元，增长 14.1%；2006 年保费收入 5641.4 亿元，增长 14.5%；2007 年保费收入 7035.8 亿元，增长 25%。以下就以险种和保险市场为划分标准，分别分析中国产险业、寿险业和再保险业的发展现状，并进行保险业发展的国际间比较。

1. 产险业的发展

财产保险是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1980 年恢复办理国内保险时最早开办的业务险种，目前主要有家庭财产保险、企业财产保险、海上保险、工程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公众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

从各险种市场份额方面进行横向比较发现，机动车辆保险占据着市场主导地位，如图 1-1 所示。从各个险种自身的发展进行纵向比较可以看出，除了保证保险，财产险中的其他险种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如表 1-1 所示。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信用保险在近几年来增长迅速，这主要是因为随着入世后国际贸易业务的增长，出口保险一方面可以保障出口商的利益，另一方面，保险所提供的经济补偿功能也将促进中国进出口贸易的发展，因此，信用保险随之发展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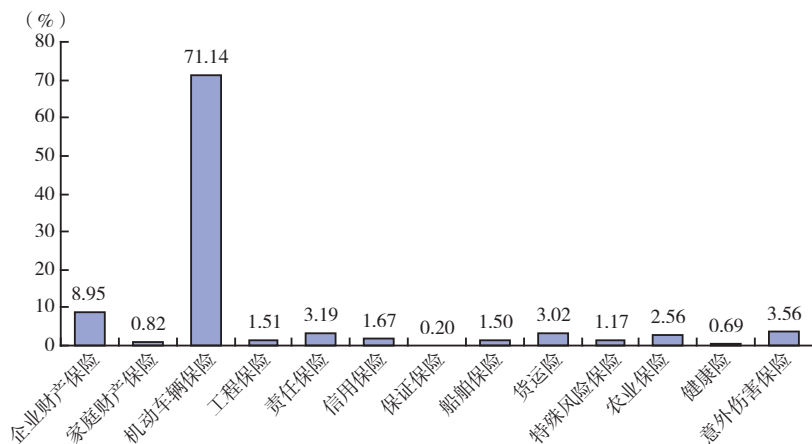


图 1-1 2007 年财产险市场各险种的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吴定富主编：《中国保险市场发展报告》（2008），电子工业出版社 2008 年版。

表 1-1 2007 年产险公司主要险种保费收入和增长情况

险 种	保费收入		占产险公司保费 比重 (%)	与上年相比变化 情况 (%)
	金额 (亿元)	同比增长 (%)		
企业财产保险	186.83	19.08	8.95	-0.99
家庭财产保险	17.01	51.14	0.82	0.10
机动车辆保险	1484.28	33.98	71.14	0.90
其中：交强险	536.69	145.31	25.72	11.85
工程保险	31.48	28.46	1.51	-0.04
责任保险	66.60	18.92	3.19	-0.36
信用保险	34.78	21.33	1.67	-0.15
保证保险	4.24	-49.45	0.20	-0.33
船舶保险	31.28	12.40	1.50	-0.27
货运险	63.11	15.61	3.02	-0.44
特殊风险保险	24.48	19.08	1.17	-0.13
农业保险	53.33	529.22	2.56	2.02
健康险	14.44	63.41	0.69	0.13
意外伤害保险	74.31	20.14	3.56	-0.36

数据来源：吴定富主编：《中国保险市场发展报告》（2008），电子工业出版社 2008 年版。

由表 1-1 可以看出, 农业保险的增长非常迅猛, 达到了 529.22%, 这与近年来国家对于农业的大力扶持息息相关。但是从总量来看, 目前中国农业保险的规模仍然很小, 保费收入占全国财产险保费总收入的比重仅为 2.56%。中国是农业大国, 同时也是世界上农业自然灾害较为严重的国家之一, 这不仅严重威胁着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 而且对农民正常的生产和生活造成了许多消极影响。如果农业保险能够发挥作用, 能够有效地抵御和化解风险, 则对目前单纯的“政府救助+抗灾”模式是一个很好的补充, 保监会已批准成立三家地区性的农险公司——上海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吉林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些外资保险公司也开始涉足这一领域, 如拥有 103 年历史、欧洲最大的农业保险公司——法国安盟集团就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拿到产险营业执照, 获准在四川设立分公司。它向农户提供“一揽子”的全面保障方案, 包括房屋、机械、牲畜、收获方面的财产保险, 以及职业工作和个人生活中的责任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养老保险等。

2. 寿险业的发展

中国 1982 年恢复开展国内寿险业务。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 寿险市场已初具规模, 寿险业务量超速增长, 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提高、保险产品的创新和人们保险意识的加强, 寿险业近几年来增长尤其迅速。2007 年, 全国人身险业务原保费收入达到 5038.02 亿元 (见表 1-2。其中包括财产险公司经营的意外险、短期健康险原保费收入 88.75 亿元)。

表 1-2 2007 年人身险市场各险种的保费收入和增长情况

	2007 年保费收入 (亿元)	增幅 (%)	2007 年各险种市场份额 (%)
合计	5038.02	25	100
普通寿险	1002.71	0.39	19.90
投资连结产品	393.83	558.37	7.82
万能产品	845.67	113.44	16.79
分红产品	2221.23	4.28	44.09
意外伤害保险	190.10	17.43	3.77
健康保险	384.17	2.39	7.63

数据来源: 吴定富主编:《中国保险市场发展报告》(2008),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08 年版。